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文件

海办发〔2017〕45号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0日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6〕9号）精神，适应新形势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发展要求，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加快推动农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助农增收致富为目标，大力推进供销合作社组织创新、服务创新和经营创新，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促进我市农业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探索供销合作社与农民成为利益共同体的途径和方式；坚持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属性和特色，维护和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的完整性；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逐步探索联合社社企分开的途径，壮

大经营服务，盘活社有资产；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供销合作社具体实施，按照“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抓出亮点、稳妥推进”的工作原则，确保改革稳妥有序推进。

（三）目标任务。以“立足公益、盘活资产、拓展经营、激活网络、改造自我”为总体目标，积极推进农业生产资料、热带农产品、农村日用品、再生资源、电子商务等流通网络体系建设，组建海口供销集团公司，建立涉农投融资平台；设立各类服务网点，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全力打造为农服务中心，积极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到 2020 年，将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拓宽供销经营服务，构建为农服务体系

（四）加快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围绕热带高效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需要，主动适应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形势，组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扩充提升海口“五一田洋”科技服务中心功能，形成可复制模式，依托基层供销社网点和农村可利用闲置设施，建设为农服务中心，为当地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服务，在提高农产品质量、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环保生态、食品安全、农业产业扶贫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承担政府公益服务社会购买，不断提升服务功能。

（五）联接农业龙头企业，创建城乡供销网络。利用农业龙头企业和“菜篮子”建设资源，发挥各方在土地、产业、人才、资金、组织、网络、规模经营等方面优势，参与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把供销改革与“菜篮子”建设结合起来，整合资源，充分发挥供销社点多面广的优势，形成合力，推广多种形式的“农超”对接模式，完善从“菜园子”到“菜篮子”的流通渠道。以为农服务中心为平台，指导和帮助农民合理种植瓜菜。利用供销社的网点优势，加强区域合作，减少流通环节，助农增收，平抑菜价。

（六）建立农村电子商务，推行“互联网+”。加强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销e家”的对接，利用供销合资企业建立电子商务，发挥电商平台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供销合作社作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重要力量，支持其建立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努力缓解为农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最后一百米”问题，努力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目标。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区域性冷链物流集散地以及田头冷库等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城镇生鲜超市等零售终端，推动供销合作社实现实体与网络优势互补。

（七）强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基层供销社与村党组织开展“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活动，支持供销合作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经营，构建基层供销社与村级党组织、农民合作社合作发展机制。与实施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加

快基层社组织网络延伸，做好组织和服务农民工作。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要求，加快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城镇社区服务中心（站），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多样化服务。积极发展生态养老、休闲观光、乡村旅游业等新兴服务业，积极参与特色风情小镇、美丽乡村建设和文明生态村建设，规范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促进资源循环和高效利用。

（八）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按照政府的统一规划，选择发展基础较好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及其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坚持社员制、封闭性、社区性原则，探索开展社员资金互助的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试点；利用供销为农服务中心开展“互联网+供销社+农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担保模式创新，加强与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合作，在基层社网点实现农村金融服务覆盖。

三、推进基层供销改革，夯实为农服务基础

（九）加快推进基层社改造。对基层供销社的改造及项目开发，坚持分类指导，因社施策。对经济实力较强或潜力较大的基层社，在加大改造力度的基础上，扩大服务领域，积极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办成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对经济实力较弱的基层社，采取政策引导、联合社帮扶、社有企业带动等多种方式，着力提升服务能力，通过服务密切与农民的联系，不断强化与农民的联合与合作。根据农民需求和基层社实

际，逐步将已经承包或租赁的基层社网点纳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基层社的项目改造开发要预留 500—1000 m²的经营铺面，用于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和供销综合服务，合理安置职工住房，逐步实现基层网点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目标。

（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创办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愿的前提下，引导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围绕当地优势产业开展系列化服务。基层社要加强与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龙头企业等合作，形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合力。

（十一）加强对基层社发展的扶持。政府扶持供销合作社的政策要向基层社倾斜，联合社资源要更多投向基层社。支持基层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社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注册后的基层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注册后的基层社持有和管护。

四、创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治理机制，增强服务“三农”的综合实力

（十二）构建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联合社是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肩负着领导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重要职责。要深化体制改革，创新运行机制，理顺社企关系，密切层级联系，

着力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要加强本区域内供销合作社和本级社有企业的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好上级社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组织实施好基层社改造，强化市场运营，搞好直接面向农民的生产生活服务网点建设。

做实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基层社当年有资产收益的，可按比例注入本级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在自愿的基础上，将部分发展基金上缴上一级联合社合作发展基金，统筹用于基层社建设和为农服务。制定合作发展基金运行和管理办法，确保出资成员权责明确，基金运行公开透明、规范高效。

（十三）构建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深化社有企业改革，规范治理结构，增强社有企业发展活力和为农服务实力。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推进社有企业相互参股，建立共同出资的投资平台，推动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整合，促进资源共享，实现共同发展。社有企业改革要公开透明、规范操作，切实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允许上级社争取的同级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社。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等储备任务。按照社企分开原则，通过整合资产和资本注入的方式，组建海口市供销集团公司，整合和盘活全系统社有资产，探索供销社系统新型业态经营，对接

本地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社有企业，扩大服务“三农”范围。

（十四）创新联合社治理结构。理事会和监事会作为供销合作社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是各级供销合作社日常工作的主体，建立健全理事会和监事会机构设置，实现对供销社系统经济运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优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稳定市联合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联合社机关新进的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经批准可探索实行聘任制。解决海口市城郊供销合作社（原琼山市供销合作联社）干部编制人员参公管理问题。加快组建市、镇两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十五）理顺联合社与社有企业的关系。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要切实把握好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加强社有资产监管，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社有企业要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供销合作社理事会要落实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监事会要强化监督职能。联合社机关要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授权，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接受审计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管。采取委派法人代表管理和特殊管理股股权管理等办法，探索联合社机关对社有企业的多种管理方式。在改革过渡期内，联合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有关机关批准可到本级社有企业兼职，但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

五、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领导

(十六) 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领导责任。要站在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把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统筹谋划、协调推进，把握好节奏和力度，精心组织，抓好落实。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供销合作社通过综合改革进一步得到加强。积极稳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重视和加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建设，选好配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探索具有合作经济组织特点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在政府组织协调下，确保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十七) 加大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支持力度。各区要高度重视，指定领导参与配合，以农村经济为抓手，与供销合作社一起组织好本区域内的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市级各相关部门要与上级对口部门加强协调，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好相关配套措施，形成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合力。对已出台的扶持政策，要逐项梳理，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市级财政要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给予必要支持。争取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供销合作社组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争取利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政策支持供销合作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产销对接等项目建设。加强对财政投入资金的管理和审计监督。要抓紧落实处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土

地确权等历史遗留问题。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

（十八）加强供销合作社自身建设。供销合作社要增强深化改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住机遇，敢于担当，主动作为，转变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用改革的思路和市场的办法不断破解体制机制难题，着力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和为农服务需要的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选拔一批熟悉政府“三农”政策、了解市场经济规律和贴近农民生产生活的干部到供销合作社工作，公开招聘业务发展亟需的善经营、懂管理的企业管理人才、农民专业合作社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有实力、有影响的农村经纪人，积极探索具有合作经济组织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供销合作社文化建设，汇聚起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精神力量。